

中共双江拉祜族佤族 布朗族傣族自治县组织部文件

双组干调字〔2021〕7号



中共双江自治县委组织部关于李双涛等 5名同志工作调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2021年7月31日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- 李双涛 由县委组织部调县委办公室工作；
- 罗 佳 由勐库镇调县委办公室工作；
- 唐新朕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县委组织部工作；
- 杨新龙 由县自然资源局勐库自然资源所调县政府办公室工作；
- 龙 云 由县公安局调县司法局工作。

接文后，请持调动文件及《机构编制管理台账》到县委编委办办理注销登记手续，并通知本人做好工作交接手续，于2021年8月9日前到调入单位报到，工资从2021年9月起由调入单位计发，请有关部门给予办理干部工作调动相关手续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府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监委、县委编委办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总工会、勐库镇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。

中共双江自治县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21年8月6日印发
